

怎樣支持 器官捐贈?

請登記我去世後捐贈器官的意願 (*必須填寫)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香港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願意捐贈的器官: (請加✓)

所有適用的器官

以下的器官 (請選擇 1 個或以上)

腎臟 心臟 肺臟 肝臟

眼角膜 骨骼 皮膚

*簽署: _____

注意事項

- (1) 衛生署在收到你的器官捐贈登記表格後，會以電話與你核實個人資料。如衛生署未能成功與你聯絡，該署會重新寄出或電郵一份新的登記表格至你填寫的地址，以方便重新登記。
- (2) 如你未能提供上述資料，衛生署可能無法為你完成登記。
- (3) 於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成功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無須隨身攜帶器官捐贈證，衛生署亦不會郵寄器官捐贈證給登記者。
- (4) 如你之前已作登記，但希望更改任何資料，請經網上、郵寄或傳真重新遞交器官捐贈登記表格；如欲取消登記，請從網上取得器官捐贈取消登記表格，經網上、郵寄或傳真遞交。衛生署會再次以電話與你核實個人資料，然後更新或取消你之前所作的登記。

收集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 (1) 你作出的器官捐贈登記是出於自願。所有收集於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的資料，會被視作個人資料並絕對保密，只供已獲授權人士作下列用途：
 - i 安排器官和/或組織捐贈及移植；
 - ii 進行相關資料整理。
- (2) 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內的個人資料，主要由衛生署內部使用，但亦可能因以上第1段所列目的，向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披露。
- (3) 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內的個人資料將由收集日期起計保存一百年，或直至當衛生署得悉有關登記人士已去世(以較早日期為準)。
- (4) 如衛生署在收到器官捐贈登記表格後，未能成功與你聯絡以核實個人資料，或當你的個人資料已被輸入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後，有關的器官捐贈登記表格將會被銷毀。
-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和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所述，你有權查閱和修正個人資料，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1段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衛生署可能會徵收費用。
- (6)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修正資料)的查詢，應送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1樓
衛生署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
管理主任
電話：2961 8441
傳真：2127 4926
電郵：codr@dh.gov.hk

請在此處封口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如在本港投寄
無須貼上郵票

私人密件

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CE NO.
商業回郵號碼：7475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1樓
衛生署
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管理主任

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ENSEE
郵費由持
牌人支付

請在此處封口

請在此處封口